

【附表六】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8日
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帆船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31541234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花蓮縣帆船協會 112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

茲向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局、處、中心）

經辦人：羅鴻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陳睿豪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附表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一：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花蓮縣帆船協會 112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胡仁順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表二：

公職人員： 姓名：胡仁順 服務機關團體：花蓮縣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花蓮縣帆船協會 統一編號 3154123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睿豪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副理事長（副會長）
☐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花蓮縣帆船協會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 年 05 月 08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